



新宁诊所

NEEQ: 836068

2019 年度报告摘要

苏州工业园区新宁诊所股份有限公司

Sing Health Medical Co.Ltd.

一. 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负责人陈家裕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LEE SAI YONG 蓉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许文奇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	孙帅
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	是
电话	0512-67671331
传真	0512-67671656
电子邮箱	it@singhealth.asia
公司网址	www.singhealth.asia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 198 号星海大厦 2 幢 1 层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neeq.com.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期末	本期期初	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36,545,075.37	33,684,577.58	8.49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33,036,522.92	29,958,906.85	10.27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	1.60	1.45	10.34%
资产负债率%（母公司）	6.97%	7.82%	-
资产负债率%（合并）	9.60%	11.06%	-
	本期	上年同期	增减比例%
营业收入	39,788,165.25	37,176,236.09	7.03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9,026,670.96	6,651,459.33	35.71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9,432,749.54	6,886,231.22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9,389,800.05	7,312,804.75	28.40%
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）	30.08%	24.19%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）	31.43%	25.05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44	0.32	37.50%
（自行添行）			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6,272,933	30.33%	0	6,272,933	30.33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4,411,733	21.33%	0	4,411,733	21.33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1,861,200	9%	0	1,861,200	9%
	核心员工	-	-	-	-	-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14,407,067	69.67%	0	14,407,067	69.67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8,823,467	42.67%	0	8,823,467	42.67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5,583,600	27%	0	5,583,600	27%
	核心员工	-	-	-	-	-
总股本		20,680,000	-	0	20,680,000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				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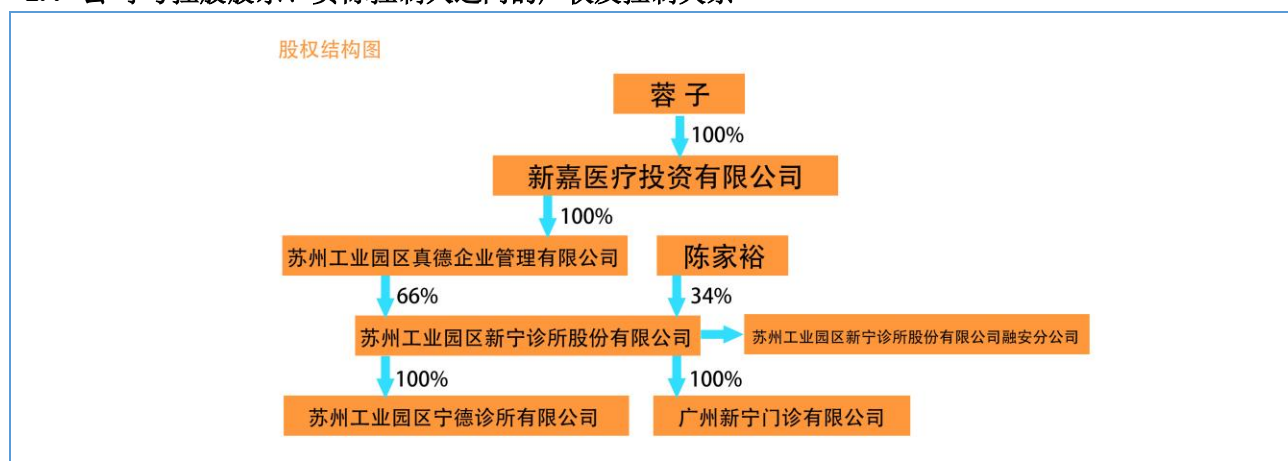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真德管理	13,235,200	0	13,235,200	64%	8,823,467	4,411,733
2	陈家裕	7,444,800	0	7,444,800	36%	5,583,600	1,861,200
合计		20,680,000	0	20,680,000	100%	14,407,067	6,272,933

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无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三.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适用 不适用

会计政策变更

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-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-金融资产转移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-套期会计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-金融工具列报》（以下简称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）。

3.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不适用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适用 不适用